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會主席

郭偉強議員, JP

郭主席大鑒:

就政府擬全面禁止另類吸煙產品的立法建議提交意見書

煙草事務委員會(下稱「本會」)得悉政府已於本年 2 月 20 日向立法會提交《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擬修例全面禁止另類吸煙產品的立法建議。本會謹此向 各委員呈交本會對此草案的意見。本會支持政府立法規管加熱煙和電子煙，但非全面禁止所有另類吸煙產品。以下是本會的意見：

一、政府須分清加熱煙與電子煙，不能將兩者混為一談

本會認為，政府並未仔細分清電子煙和加熱煙的分別，而將兩者混為一談，導致公眾混淆，亦未能在政策上有針對性地對症下藥。舉例而言，加熱煙是含真正煙草的產品，理應受《應課稅品條例》規管，而非禁絕。電子煙含化學溶液，不含煙草成分，而含尼古丁的電子煙已受《藥物及毒藥條例》規管，而現時惟一不受規管的是不含尼古丁的電子煙。因此，政府理應立法規管不含尼古丁的電子煙和加熱煙草產品，而非全禁另類吸煙產品，剝奪吸煙人士選擇潛在危險性較少的煙草產品的權利和自由。

二、政府並未容許公眾有足夠時間和資訊就此議題充分表達意見

本會認為現時所提出的全禁方案並未經社會詳細討論及考量，忽略了社會不少界別人士的意見和訴求，如零售業界、成年吸煙人士、旅遊業、進出口業、運輸物流業等。本會呼籲政府應在政策制定前，進行正式的公眾諮詢，而非僅僅用之前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就早前政府規管意向的意見書作為藉口不進行公眾諮詢。政府應給予社會各界充足的時間及全面客觀的資訊，待收集各方意見後，再行定奪。

三、加熱煙較傳統香煙對健康潛在危害性較少，不應被禁

本會必須強調加熱煙草產品與傳統煙草產品與電子煙產品不同，應該分開處理。本會亦重申全球各地的公共或獨立機構所進行的研究均指出使用加熱煙草產品時由於並無燃燒煙草的步驟，所產生的有害物質相較燃燒傳統香煙時為少：英國公共衛生部指出「與香煙煙霧相比，加熱的煙草產品可能會令使用戶和旁觀者接觸到較低水平的顆粒物質和有害或可能有害的物質」；¹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FDA)簡報文件亦稱「STL [FDA 東南煙草實驗室]進行的獨立測試證實，與主流香煙煙霧相比，加熱煙草氣霧中的 HPHC(有害和潛在有害的成分)水平較低」。² 政府既無科學根據亦無理由剝奪成年吸煙人士選擇一些對健康潛在危害性較少的產品。

四、走私問題將會更加嚴重

政府在立法文件³中指出，現時使用加熱煙的人數已佔吸煙人數的8.8%。倘若政府禁止入口和售賣該產品，將無可避免地引至走私問題更加嚴重，既增加海關人員的執法負擔，又打擊正當商戶的生意，更逼使需要使用加熱煙的市民鋌而走險，可謂三輸局面。

¹ PHE is an executive agency of the UK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Social Care, charged with the mission to protect and improve the nation's health and to address inequalities. McNeill A, Brose LS, Calder R, Bauld L, Robson D. Evidence review of e-cigarettes and heated tobacco products 2018. A report commissioned by Public Health England. London: Public Health England. 2018.

²

<https://www.fda.gov/downloads/AdvisoryCommittees/CommitteesMeetingMaterials/TobaccoProductsScientificAdvisoryCommittee/UCM593109.pdf>

³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english/bills/brief/b201902151_brf.pdf

五、支持政府禁止未成年人接觸任何煙草產品

本會再次申明支持政府禁止未成年人接觸任何煙草產品的立場，亦認同政府保護未成年人免受煙草產品禍害的政策目標。本會會員均遵守法律的規定，不會向未成年人宣傳和推廣任何形式的煙草產品。本會認為一個恰當和合理的規管框架將可以同時堵截未成年人獲得煙草產品的渠道，將產品市場營銷透明化，並可容許現時的成年吸煙人士選擇轉用一些對健康潛在危害性較少的產品。

本會懇請 各委員明察秋毫，推動合情合理的政策，同時保障市民的健康和成年吸煙人士的選擇自由。



煙草事務協會

2019 年 4 月 8 日